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3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0 年 4 月 13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將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0 年 3 月 16 日 ~ 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期案例：16 個

目 錄

案例 1：上海豐科與天津綠聖蓬源等專利侵權案	4
案例 2：搜狗與百度等專利侵權案	6
案例 3：布里斯托爾與國知局、張彥專利行政糾紛案	7
案例 4：布蘭茲與華夏莊園等商標侵權案	9
案例 5：西湖龍井茶協會與鴻漸茶葉商標權侵權案	11
案例 6：優勢比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行政糾紛案	13
案例 7：陳麻花與國知局、陳建平麻花等商標行政糾紛案	14
案例 8：喬丹與國知局、喬丹體育商標行政糾紛案	16
案例 9：愛奇藝與全土豆著作權侵權案	19
案例 10：愛奇藝與珠海多玩著作權侵權案	21
案例 11：央視與上海聚力著作權侵權案	23
案例 12：中文線上與蘋果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26
案例 13：騰訊與某網路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27
案例 14：西安佳韻社與江蘇海豚著作權侵權案	29
案例 15：揚子江藥業等與合肥醫工醫藥等壟斷案	31
案例 16：衍生集團與王老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34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上海豐科與天津綠聖蓬源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7) 京 73 民初 555 號
- 原告：上海豐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天津綠聖蓬源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鴻濱禾盛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豐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豐科公司) 是專利號為 201310030601.2，名稱為“純白色真姬菇菌株”的發明專利 (以下簡稱涉案專利) 的專利權人。上海豐科公司認為天津綠聖蓬源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綠聖蓬源)、天津鴻濱禾盛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津鴻濱禾盛) 未經許可生產並銷售的菌株侵犯了涉案專利權，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請求判令兩被告停止侵權，各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並連帶賠償維權合理費用 30 萬元。上海豐科公司向法院提出對被訴侵權產品是否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保護範圍進行司法鑒定，理由是分子生物學特徵判斷必須借助鑒定機構專業能力及設備。法院委託北京國創鼎城司法鑒定所 (以下簡稱鑒定機構) 進行鑒定。



關於鑒定方法，上海豐科公司認為應當針對涉案專利與被訴侵權產品的基因特異性片段進行鑒定，兩被告均認為應當針對涉案專利與被訴侵權產品的全基因序列進行鑒定。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要求鑒定機構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法進行鑒定，並同意鑒定機構可以依據其專業知識自行決定採用上述兩種鑒定方法之外的方法進行鑒定，但必須在鑒定報告中說明採用此鑒定方法的理由。鑒定機構經研究，決定委託與之合作並成立聯合實驗室的中國工業微生物菌種保藏管理中心按照涉案專利實施例 12（即授權文本第 118-123 段）載明的方法對二者進行了 ITS rDNA 序列和特異性 975bp DNA 片段序列檢測與比對，鑒定意見為被訴侵權產品與涉案專利 ITS rDNA 序列相似度達到 99.9%；特異性 975bpDNA 片段第 1 位至第 975 位序列完全相同；二者顏色、形狀、排列等形態特徵基本相同，因此鑒定結論為二者屬於同種菌株。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定兩被告侵害了涉案專利權，判決兩被告停止侵權，各賠償經濟損失 100 萬元及合理維權費用 84175 元。

■ 裁判規則：

1. 當事人自行選擇鑒定機構應當知曉其所選擇的鑒定機構的能力與資質。被雙方當事人共同選定的鑒定機構按照行業慣例，委託與其有合作關係且具備檢測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相關檢測，該做法並無不當。
2. 菌株等微生物的基因存在突變可能，即使是同種微生物，其基因序列也可能不完全一致。對於兩個微生物的基因序列相似程度達到何種比例方可認定屬於同一種微生物，行業內尚未形成共識。由於基因組結構的複雜以及測序過程中的偏向性等原因，難以根據相似程度的大小認定是否屬於同一種微生物，因此全基因

序列檢測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故鑒定機構採用基因特異片段檢測的鑒定方法具有合理性。

案例 2：搜狗與百度等專利侵權案

- **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搜狗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百度線上網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熙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搜狗公司擁有名為“一種用戶詞參與智慧組詞輸入的方法及一種輸入法系統”的發明專利，百度公司製作發佈了百度輸入法。2015 年 11 月，搜狗公司認為百度公司的輸入法侵犯其專利權，遂向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百度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賠償搜狗公司經濟損失 1000 萬元。2017 年 7 月，工業和資訊化部軟體與積體電路促進中心智慧財產權司法鑒定所根據搜狗公司的司法鑒定申請出具《司法鑒定意見書》，認為百度輸入法軟體的部分技術特徵與搜狗公司的相關專利技術特徵不相同也不等同。據此，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原告搜狗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搜狗公司不服，向上海高院提起上訴。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高院作出二審判決，駁回搜狗公司的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

1. 如果主題名稱僅是對全部技術特徵所構成的技術方案的概括，而不是技術特徵的限定，則其對權利要求的限定作用一般限於確定專利技術方案所適用的技術領域。
2. 在電腦軟體專利侵權案件中，被控侵權軟體實現某種技術效果及功能的過程通常為終端使用者所不可見，法院需要結合當事人的舉證能力，針對現象與方法的對應關係等問題合理分配當事人的舉證責任。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3：布里斯托爾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張彥專利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 最高法行申 7300 號
- 再審申請人 (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布里斯托爾-邁爾斯斯奎布公司
- 被申請人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張彥
- 案由：發明專利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再審申請人布里斯托爾-邁爾斯斯奎布公司(以下簡稱布里斯托爾公司) 是專利號為 01812229.9 名稱為“可溶性 CLTA4 分子用於製備治療類風濕性疾病的藥物組合物中的用途”的發明專利 (以下簡稱涉案專利) 專利權人，其因與被申請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一審第三人張彥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一案，不服北京

市高級人民法院(2018)京行終 1768 號行政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確認案件爭議焦點為：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63 是否具備創造性。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63 請求保護的技術方案與證據 1 的區別技術特徵在於：(1) 製備用於治療患有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受試者的藥物組合物中的用途；(2) 用於治療用至少一種疾病調節性抗風濕藥物 (DMARD) 治療失敗的患者。最高人民法院認為，證據 1 公開的技術內容對於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構成了將區別技術特徵 (1) 引入其中以解決其實際存在的技術問題的技術啟示；本領域技術人員將證據 1 中的 CTLA4 Ig 融合蛋白作為證據 2 中的生物製劑，用於治療使用 DMARD 藥物無效的難治的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是顯而易見的。在證據 2 中已經公開了對於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的治療順序的啟示下，本領域技術人員看到證據 1 中公開的 CTLA4 Ig 融合蛋白具有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效果時，有動機將其應用於治療使用 DMARDs 藥物治療失敗的患者。因此，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63 相對於證據 1 和證據 2 的結合不具備創造性。基於此，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駁回了布里斯托爾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

1. 在醫藥領域，新型藥物的研發並非純粹的開拓性研究，往往都需要建立在現有技術的基礎上，借助於現有技術已有成果的指引進行相應的探索和研發。因此，對於藥物研發而言，如果現有技術給出了某具體藥物應用於具體疾病治療的指引，就會促使本領域技術人員進行相應的技術嘗試，亦即構成技術教導，而不應要求教導的技術內容必須是完全得到驗證確認成功的技術方案。



2. 本領域技術人員知曉，一種藥物在先選擇還是在後選擇是綜合考慮了療效、毒性、費用等多方面因素之後確定的，當一線藥物無治療效果時，醫生必然會選擇之後的二線、三線藥物來進行治療。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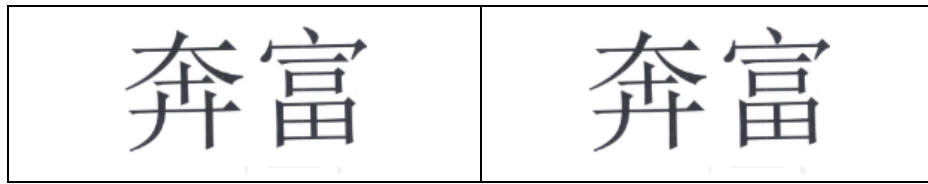
案例 4：布蘭茲與華夏莊園等商標侵權案

- 法院：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8)蘇 01 民初 3450 號 (已生效)
- 原告：南社布蘭茲有限公司
- 被告：淮安市華夏莊園釀酒有限公司、杭州正聲貿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糾紛
- 案情簡介：南社布蘭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布蘭茲公司) 是第 861084 號 “PENFOLDS” 和第 8376485 號 “Penfolds” 註冊商標 (以下簡稱涉案註冊商標) 的商標權人。涉案註冊商標分別於 1994 年 9 月 9 日與 2010 年 6 月 9 日申請註冊，核定使用在第 33 類商品“葡萄酒”上，目前處於有效狀態。上世紀 90 年代 “Penfolds0.” 葡萄酒進入中國後，布蘭茲公司將“奔富”作為“Penfolds”葡萄酒的中文名稱一直沿用至今。布蘭茲公司認為，淮安市華夏莊園釀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夏莊園) 生產並銷售、杭州正聲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正聲)

銷售的葡萄酒商品瓶身及瓶蓋上使用的“Penfunils”標識侵害了涉案注冊商標專用權，產品報價單上使用的“奔富”標識侵害了其未註冊馳名商標“奔富”的商標權，遂起訴至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兩被告賠償經濟損失 90 萬元以及維權合理開支 10 萬元，共計 100 萬元。南京中院認為，“Penfolds”注冊商標與“奔富”商標形成了穩定的對應關係，在國內葡萄酒消費群體中，“奔富”商標已經具有了區別商品來源的作用。同時，結合“奔富”商標使用、宣傳的持續時間、程度和地理範圍；“奔富”葡萄酒的銷售數量；相關公眾對“奔富”商標的知曉程度等因素，認定“奔富”為未註冊馳名商標。兩被告侵犯了布蘭茲公司對涉案注冊商標的專用權並侵犯了未註冊馳名商標“奔富”的商標權，判決華夏莊園賠償布蘭茲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 100 萬元，杭州正聲對其中的 20 萬元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 **裁判規則：**未注冊商標因長期使用行為能夠積累商譽，具備顯著性和知名度，起到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的作用，並經持續使用、廣泛宣傳達到馳名程度後，應當認定為未註冊馳名商標。

原告的注冊商標	被告在侵權產品上使用的標識
	
原告的未註冊馳名商標	被告在報價單上使用的標識



原告商標與被告使用的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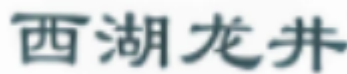
案例 5：西湖龍井茶協會與鴻漸茶葉商標權侵權案

- 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浙民終 1792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嵊州市鴻漸茶葉專業合作社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杭州市西湖區龍井茶產業協會
- 案由：侵害註冊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第 9129815 號“西湖龍井”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是地理標誌證明商標,核定使用商品(第 30 類)為茶葉,註冊人是杭州市西湖區龍井茶產業協會(以下簡稱西湖龍井協會),註冊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止,2012 年被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馳名商標。嵊州市鴻漸茶葉專業合作社(以下簡稱鴻漸茶葉合作社)在其經營的網店內出售茶葉,被訴侵權商品的商品標題中顯示“賽西湖龍井”。西湖龍井協會認為,鴻漸茶葉合作社在商品標題中使用“賽西湖龍井”的行為侵犯了涉案商標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紹興市中院)。紹興市中院認定鴻漸茶葉合作社侵犯了西湖龍井協會的涉案商標權,判決鴻漸茶葉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

計 2 萬元。鴻漸茶葉合作社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浙江高院）。浙江高院認為，鴻漸茶葉合作社在網店商品標題中使用“賽西湖龍井”字樣，並與商品標題其他內容相對分離，容易使相關公眾認為是一種茶葉品牌，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屬於商標性使用，而非描述性使用。此外，鴻漸茶葉合作社無證據證明其茶葉產品賽過或好於“西湖龍井”茶葉產品，其使用“賽西湖龍井”進行宣傳的行為容易誤導消費者且貶損了“西湖龍井”茶葉品質，構成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因為被訴行為是同一行為觸犯不同法律，故紹興市中院判決鴻漸茶葉合作社停止侵犯涉案商標權足以規制被訴侵權行為並無不當，浙江高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商標法意義上的描述性使用是指為了描述或說明自己商品的名稱或其他事項，合理使用他人的注冊商標，並應明確排除標識具有識別商品來源功能的情形。
2. 未經地理標誌證明商標權利人許可，在相同商品上使用與該地理標誌證明商標相近似的標識，用以識別商品來源的，構成商標性使用。



涉案商標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6：優勢比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商標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9)最高法行申 7395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優勢比工具協會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申請駁回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再審申請人優勢比工具協會公司（以下簡稱優勢比公司）因申請註冊的第 17876376 號“USB TYPE-C”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駁回而提起行政訴訟，且不服一、二審法院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由外文“USB TYPE-C”構成。按照中國境內相關公眾的通常認知，“USB”通常會被理解為“通用序列匯流排”，是描述電腦領域介面技術的慣用詞彙；“TYPE”與“C”相結合，通常會被識別為具有“型號”的含義。訴爭商標整體上易被理解為系對電腦領域的一種介面標準的描述或概稱，指定使用在“電腦硬體，電腦週邊設備，電腦連接器”等商品上，容易使相關公眾將其認知為系對相關商品介面標準的描述，而不易識別為指示商品來源的標誌。因此，訴爭商標使用在指定使用的商品上，不能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識別作用，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特徵，構成《商標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情形，不應予以核准註冊。



在案證據亦不足以認定訴爭商標經使用已經具備了顯著特徵。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了優勢比公司的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訴爭商標整體上易被理解為對相關商品特定標準的描述，而不能起到區分商品來源的識別作用，則其缺乏商標應有的顯著特徵。如果相關使用證據不足以證明該標識經使用已經具備了區分產源的顯著特徵，則其不應予以核准註冊。

USB TYPE-C

訴爭商標

案例 7：陳麻花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陳建平麻花等商標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行終 934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重慶市磁器口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重慶市沙坪壩區互旺食品有限公司、重慶市沙坪壩區磁器口老街陳建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馮萬金、重慶陳記香酥王食品開發有限公司、重慶大渝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訴爭商標是第 13488202 號商標，由重慶市磁器口陳麻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磁器口陳麻花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5 日申請註冊，核准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0 類“麻花；怪味豆；琥珀花生”等商品上。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商標評審委員會）基於他人的無效宣告請求，認為訴爭商標在註冊申請日前在重慶磁器口地區已成為一種麻花商品的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且使用在麻花以外的甜食（糖果）等商品上易使消費者對商品產生誤認，對訴爭商標予以無效宣告。磁器口陳麻花公司不服，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訴爭商標缺乏固有顯著性，且無證據證明訴爭商標經過使用與磁器口陳麻花公司建立了穩定聯繫。此外，訴爭商標已于重慶市磁器口地區被用作商品名稱使用而不再具有識別商品來源的功能，且其作為一種麻花商品的通用名稱，使用於麻花以外的怪味豆等商品上容易使公眾對商品產地、品質等產生誤認，遂駁回了其訴訟請求。磁器口陳麻花公司不服，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北京高院認為，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是規範化的商品名稱，不足以證明訴爭商標在核准註冊時已經成為通用名稱，且訴爭商標是否具有顯著性並非判斷其是否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稱所考慮的要件。但北京高院同樣認為訴爭商標使用於麻花以外的怪味豆等商品上容易使公眾對商品產生誤認。據此，北京高院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裁定，並責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規則：

1. 通用名稱應當具有以下特徵：（1）通用名稱是反映商品或服務的物理特性，為相關公眾區別商品或服務而非商品或服務的來源；（2）通用名稱是明確且相對

統一的；(3)通用名稱是行業經營者普遍使用的商品名稱，特有商品名稱並非通用名稱。

2. 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一般以全國範圍內或相關市場相關公眾的通常認識為判斷標準。但歷史傳承、行業狀況以及產品特點等都是影響相關公眾認知水準的因素，在判斷是否構成約定俗成的通用名稱時應予考慮。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陳麻花”系規範化的商品名稱，不足以證明“陳麻花”在訴爭商標核准註冊時成為通用名稱。

3. 審查判斷有關標誌是否具有欺騙性，應當考慮標誌或其構成要素是否足以使相關公眾對產品的描述產生錯誤認識，構成欺騙相關公眾。訴爭商標“陳麻花”中的“麻花”系一種商品，使用在除“麻花”之外的“怪味豆”等商品上，以一般公眾的辨識能力容易對標有訴爭商標標識商品的產地、品質、主要原料等特點產生誤認。

陈麻花

訴爭商標

案例 8：喬丹與國知局、喬丹體育商標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18)最高法行再32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邁克爾·傑佛瑞·喬丹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爭議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丹公司）註冊有第 6020578 號“喬丹及圖”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見附圖）。2012 年 10 月 31 日，邁克爾·傑佛瑞·喬丹（簡稱邁克爾·喬丹）向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撤銷申請，請求撤銷訴爭商標。2014 年 4 月 14 日，商標評審委員會作出商標爭議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維持訴爭商標有效。邁克爾·喬丹不服被訴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一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被訴裁定。一審法院判決：維持被訴裁定。邁克爾·喬丹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二審法院）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邁克爾·喬丹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再審認為，本案的爭議焦點為：（一）訴爭商標的註冊是否損害了邁克爾·喬丹主張的在先姓名權和肖像權。本案中，訴爭商標由上方的圖形與下方的“喬丹”組合而成。喬丹公司明知邁克爾·喬丹在我國具有長期、廣泛的知名度，仍然使用“喬丹”申請註冊爭議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標記有爭議商標的商品與邁克爾·喬丹存在代言、許可等特定聯繫，損害了邁克爾·喬丹的在先姓名權。訴爭商標標識中的圖形僅僅是黑色人形剪影，除身體輪廓外，其中並未包含任何與再審申請人有關的個人特徵。並且，邁克爾·喬丹就該標識所對應的動作本身並不享有其他合法權利，其他自然人也可以作出相同或者類似的動作，該標識不具有可識別性，邁克爾·喬丹不能就該標識享有肖像權。（二）訴

爭商標的註冊不屬於《商標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八)項規定的“有害于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情形; (三) 訴爭商標的註冊不屬於《商標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的“以欺騙手段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取得註冊”的情形。綜上所述，最高人民法院判決撤銷被訴裁定以及一審、二審判決。

■ 裁判規則：

1. 特定自然人的姓名具有較高知名度、為相關公眾所熟悉，並已與該特定自然人形成了穩定的對應關係，則該特定自然人就其姓名享有姓名權。未經許可，將他人享有姓名權的姓名註冊為商標，容易導致相關公眾誤認為標記有該商標的商品或者服務與該特定自然人存在代言、許可等特定聯繫的，構成對他人在先姓名權的侵害。
2. 肖像權所保護的“肖像”應當具有可識別性，包含足以使社會公眾識別其所對應的特定自然人的個人特徵，從而能夠以該肖像明確指代其所對應的權利主體。對於不具有可識別性的標識，不能獲得肖像權的保護。



訴爭商標

著作權類

案例 9：愛奇藝與全土豆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19)滬73民終186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昆侖決》(以下簡稱涉案節目)是一檔搏擊類體育賽事節目，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於2016年1月1日獲得涉案節目資訊網路傳播權的授權，授權期限自首期節目首播之日起至全部授權作品上線後滿三年止。涉案節目於2016年1月3日首播。愛奇藝公司發現上海全土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土豆公司)在其運營的土豆網(www.tudou.com)播放涉案節目，認為全土豆公司侵犯了其對涉案節目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上海市徐匯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徐匯區法院)，請求判令全土豆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250萬元。徐匯區法院認定涉案節目為類電作品，全土豆公司作為被控侵權視頻的提供者，侵犯了愛奇藝公司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故判決全土豆公司賠償愛奇藝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25萬元。雙方當事人均不服，上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整個涉案節目的畫面是通過多角度鏡頭攝製，並經過後期剪輯和人工編排而完成的，體現了創

作者的選擇與構思，具有獨創性。此外，全土豆公司也未提交證據證明涉案節目屬於體育賽事的現場直播，因此認定涉案節目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作品。據此，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案作品進行編輯、整理、分類、推薦等，且未提交涉案作品上傳者的用戶名、上傳 IP 位址等註冊資料及上傳資訊證明其僅提供儲存空間服務的，可以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是涉案作品的提供者。
2. 自由搏擊類賽事節目的畫面通過多角度鏡頭攝製，並經後期剪輯和人工編排完成，體現了創作者的選擇與構思，具有獨創性，應當屬於《著作權法》所規定的作品。





涉案節目《昆侖決》截屏

案例 10：愛奇藝與珠海多玩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京民申2693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被上訴人)：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被告、二審上訴人)：珠海多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奇藝公司)認為 YYHD 軟體提供《盜墓筆記》(以下簡稱涉案電視劇)直播的行為侵犯了其對涉案電視劇享有的著作權，遂將 YYHD 軟體的經營者珠海多玩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海多玩公司)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區法院)。海澱區法院認定，珠海多玩公司在明知相關主播直播涉案電視劇的情況下未及時採取合理措施，構成幫助侵權，故判決珠海多玩公司賠償愛奇藝公司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 萬元。珠海多玩公司不服，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

為，珠海多玩公司事前主觀上無過錯，事後客觀上採取了補救措施，其對於主播直播涉案電視劇的侵權行為不應當承擔責任，故判決撤銷海澱區法院判決、駁回愛奇藝公司全部訴訟請求。愛奇藝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申請再審。北京高院認為，首先，愛奇藝公司未向珠海多玩公司發出通知。其次，直播內容的隨意性與多樣性使直播平臺不同于傳統影視劇播放平臺，珠海多玩公司不易知曉涉案電視劇的直播情況，珠海多玩公司亦未將涉案電視劇進行分類、整理、推薦，因此珠海多玩公司不具有應知的過錯。最後，侵權行為發生於 2015 年 7 月 4 日，珠海多玩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6 日採取了將“盜墓筆記”設置為黑詞等相關措施，可以認定珠海多玩公司及時採取了合理措施防止侵權損失的擴大。據此，北京高院裁定駁回愛奇藝公司再審申請。

- **裁判規則：**直播平臺經營者未接到權利人通知，且未對涉案作品進行編輯、整理、分類、推薦等，其主觀上對他人侵權行為不屬於應知，客觀上亦及時採取了合理措施以防止侵權損失擴大，不應認定其構成幫助侵權。



涉案電視劇

案例 11：央視與上海聚力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17) 滬 0115 民初 88829 號
- 原告：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 被告：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央視國際網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央視公司) 經歐洲足球協會聯盟與中央電視臺的授權，在中國大陸地區獨佔享有通過資訊網路，線上播放由中央電視臺製作、播出的“2016 歐洲足球錦標賽”賽事電視節目的權利。央視公司認為，上海聚力傳媒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聚力公司) 未經許可，在其經營的網站“PPTV 聚力” (www.pptv.com) 中，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提供 2016 歐洲足球錦標賽“法國 VS 羅馬尼亞”“瑞士 VS 阿爾巴尼亞”兩場足球賽事節目 (以下簡稱涉案足球賽事節目) 的網路即時轉播的行為，侵犯了其對涉案足球賽事節目享有的廣播權或其他權利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上海浦東新區法院)，請求判令上海聚力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上海浦東新區法院認為，首先，本案應當適用《著作權法》而非《反不正當競爭法》對涉案足球賽事節目予以保護。其次，涉案足球賽事節目構成類電作品。再次，上海聚力公司通過互聯網對涉案足球賽事節目進行即時轉播的行為侵犯了央視公司對涉案足球賽事節目享有的“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且不構成合理使用。最後，雖然根據在案證據無法精確計算實際損失與侵權獲利，

但可以證明已明顯超過法定賠償最高限額，故應綜合全案情況，在法定最高限額以上合理確定賠償數額。據此，上海浦東新區法院判決上海聚力公司賠償央視公司經濟損失 2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15 萬元。

■ 裁判規則：

1. 對於智慧財產權專門法已作窮盡性規定的領域，《反不正當競爭法》原則上不再提供附加保護。無論是將涉案足球賽事節目認定為作品從而通過著作權加以保護，還是認定為錄影製品或載有連續畫面的信號從而通過鄰接權加以保護，涉案足球賽事節目的相關糾紛均可以在也應該在《著作權法》框架內予以解決，不應再由《反不正當競爭法》提供附加保護。

2. 著作權法對於作品獨創性的要求應該是最低限度的，一般而言，作品只要是體現了作者的個性即滿足該最低限度獨創性的要求。作品獨創性的高度關係到作品的保護強度，而非給予作品著作權保護的條件。涉案足球賽事節目通過多機位的設置、鏡頭的切換、慢動作的重播、精彩鏡頭的捕捉、故事的塑造，並加以導播創造性的勞動，充分體現了創作者在其意志支配下的對連續畫面的選擇、編輯、處理，具有獨創性，而且該連續畫面確定可感知，亦符合“固定性”的要求，構成類電作品。

3. 通過互聯網即時直播作品的行為不屬於我國《著作權法》中廣播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的規制範圍。但鑒於我國已於 2006 年批准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版權條約》，該條約規定了“向公眾傳播權”，因此通過互聯網即時轉播的行為亦應

受到我國《著作權法》的調整，可以適用《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款第十七項“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的規定予以規制。

4. 以營利為目的，超出合理限度使用涉案作品，產生實質性替代的效果，並與涉案作品權利人的正常使用相衝突，不合理地損害權利人正當利益的，不構成合理使用。

5. 權利人實際損失和侵權獲利均難以準確計算，但在案證據顯示已明顯超過法定賠償最高限額的，可以在法定賠償最高限額之上合理確定賠償數額。



涉案足球賽事節目

案例 12：中文線上與蘋果公司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蘋果公司（Apple Inc.）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中文線上數位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案情簡介：中文線上數位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文線上）經授權獲得了《滄海》《昆侖》（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資訊網路傳播權。中文線上發現可以通過蘋果公司經營的應用程式商店（App Store），下載應用程式“古董局中局—詭計謀略類小說合編”（以下簡稱涉案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中包含涉案作品。中文線上認為蘋果公司侵犯了其對涉案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東城區法院）。東城區法院認為，蘋果公司對通過其平臺傳播的應用程式具有控制和管理能力，並直接從應用程式中獲利，故認定蘋果公司對於開發商利用其網路服務實施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權的行為未盡到合理注意義務，亦未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侵害了涉案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據此，東城區法院判決蘋果公司賠償中文線上經濟損失 51 萬元。蘋果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基於相同的事實，最高人民法院已經在（2015）民申字第 1853 號案中認定蘋果公司對通過其平臺傳播的應用程式具有很強的管理與控制能力，故蘋果公司應當知曉開發商未經許可通過涉案應用程式提供涉案作品，主觀上具有過錯，客觀上未及時採取合理措施

防止損害擴大，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遵循在先生效裁判的認定，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於通過其平臺傳播的應用程式具有很強的控制及管理能力，不同於單純提供資訊存儲空間服務的網路服務提供者，可以基於此種管理控制能力認定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應用程式開發商未經許可提供作品的行為構成應知。在未及時採取相應措施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的情況下，網路服務提供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2. 基於相同的事實，本案應當遵循在先生效裁判的認定作出裁判。

案例 13：騰訊公司與某網路公司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

- **法院：**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
- **原告：**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 **被告：**深圳市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網路公司）運營的“某截圖”網站（www.***jietu.com）（以下簡稱涉案網站）以及“某截圖”“某對話生成器”等 9 款手機應用軟體可以使使用者自行編輯生成包括微信首頁、微信對話、微信紅包、微信轉帳、微信錢包、好友申請等一系列與微信場景介面相同或相似的介面截圖。某網路公司在涉案網站和應用軟體中宣稱“微商都在用的行銷神

器”“聊天轉帳效果 100%一致”，並發佈製作虛假截圖的教學視頻及指南。騰訊公司認為某網路公司侵犯了其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起訴至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南山區法院），請求判令某網路公司立即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損失。南山區法院認為，首先，涉案“微信表情、微信支付圖示、微信紅包詳情頁、微信紅包氣泡、微信圖示”在顏色與線條的搭配、比例、圖形與文字的排列組合等方面均體現出一定的個性化選擇和獨創性表達，具有審美意義，構成美術作品。其次，某網路公司在“某截圖”網站及涉案 9 款應用軟體中提供了與騰訊公司涉案美術作品完全相同或僅有細微差別的圖案，使使用者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取與涉案美術作品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頁面，侵害了騰訊公司對涉案美術作品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再次，某網路公司作為軟體的開發、運營者，利用了騰訊公司的競爭優勢和智力成果，向消費者提供了一款虛假截圖的製作工具，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長此以往將降低微信軟體的社會評價，導致微信用戶流失，亦損害了消費者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據此，南山區法院判決某網路公司停止侵權及不正當競爭，並賠償騰訊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計 75 萬元。

■ 裁判規則：

1. 體現了獨創性表達並具有審美意義的微信表情、微信支付圖示、微信紅包詳情頁、微信紅包氣泡、微信圖示，構成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美術作品。

2. 在網站和應用軟體中提供與他人美術作品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圖案，使該軟體使用者可以在其選定的時間和地點獲得與他人美術作品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頁面，構成對美術作品權利人所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的侵犯。

3. 軟體發展者利用權利人的競爭優勢和智力成果，向消費者提供相關虛假內容製作工具，違反了誠實信用原則和公認的商業道德，具有不正當性。該不正當行為還會降低權利人產品的社會評價，導致用戶流失，亦損害消費者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14：西安佳韻社與江蘇海豚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0) 京 73 民終 113 號
- **上訴人 (一審被告)：**江蘇海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 (一審原告)：**西安佳韻社數字娛樂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西安佳韻社數位娛樂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安佳韻公司) 認為江蘇海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江蘇海豚公司) 運營的“Neets”應用軟體 (以下簡稱涉案軟體) 提供《大秦帝國之崛起》 (以下簡稱涉案電視劇) 視頻連結的搜索服務侵犯了其對涉案電視劇享有的資訊網路傳播權，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朝陽區法院) ，請求判令江蘇海豚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

濟損失 195000 元及合理維權費用 5000 元。朝陽區法院認定江蘇海豚公司提供涉案電視劇視頻連結搜索服務的行為構成說明侵權，判決江蘇海豚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000 元及合理維權費用 2000 元。江蘇海豚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首先，江蘇海豚公司作為專門提供視頻連結搜索服務提供者，應具有更高的資訊管理能力，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以防止侵權行為的發生。其次，涉案軟體設置了“推薦”“國產”“美劇”等欄目，且對涉案電視劇設置了海報、評分以及內容簡介等，可以推定江蘇海豚公司對搜索結果進行了一定篩選、編輯和整理。最後，江蘇海豚公司作為專門從事影視作品相關服務的提供者，應當知曉有權提供影視作品全集播放服務的通常是為數不多的獲得合法授權的視頻內容提供者，在此情況下，其將未經合法備案的非法網站排於搜索結果前列，並標注“無廣告”等特點，已超出普通搜索連結提供者的行為範疇。據此，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專門提供影視作品連結搜索或其他相關服務的經營者，對防止侵權行為的發生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但仍將未經合法備案的非法網站提供的視頻進行推薦、編輯、整理等並提供連結搜索服務，主觀上具有應知的過錯，客觀上擴大了直接侵權的範圍，構成幫助侵權。



涉案電視劇

壟斷類

案例 15：揚子江藥業等與合肥醫工醫藥等壟斷案

- 法院：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19)蘇01民初1271號
- 原告：揚子江藥業集團廣州海瑞藥業有限公司、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 被告：合肥醫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恩瑞特藥業有限公司、南京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撤訴)
- 案由：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糾紛

案情簡介：2006年11月30日，揚子江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江公司)與合肥醫工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工公司)簽訂《技術轉讓合同》，約定醫工公司將枸地氫雷他定原料藥(以下簡稱涉案原料藥)片劑的生產批件及技術轉讓給揚子江公司，但保留原料藥製劑和硬膠囊劑生產技術。同時，醫工公司



要求揚子江公司簽署名稱為“地洛他定多元酸鹼金屬或鹼土金屬鹽複合鹽及其藥用組合物”，專利號為 ZL02128998.0 (以下簡稱 998 專利) 的《專利使用權轉讓協議》，約定揚子江公司作為共同專利權人，未約定許可使用費。2015 年，揚子江公司的關聯公司，案外人海慈公司申請涉案原料藥生產報批，同年其申請的相關專利也被核准，原料藥生產註冊批件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獲批。2011 年起，醫工公司調整了原料藥的單價與提成費用，原料藥單價由最初的 15600 元/千克逐步提升至 48000 元/千克。2017 年 9 月 22 日，揚子江藥業集團廣州海瑞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瑞公司)、揚子江公司與合肥恩瑞特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瑞特公司)、醫工公司及醫工公司法定代表人簽訂了涉案原料藥《長期購銷合同》，約定海瑞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向恩瑞特公司採購涉案原料藥，限定了採購數量及單價 48000 元/千克，並約定了高額違約金。兩原告認為，醫工公司、恩瑞特公司、南京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海辰公司) 實施了限定交易、制定不公平高價、搭售專利以及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遂起訴至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南京中院)，請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1 億元及合理支出 50 萬元。在審理過程中，兩原告撤回了對海辰公司的起訴。南京中院認為，兩被告實施了限定交易、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等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原被告簽訂的相關協定因違反《反壟斷法》的強制性規定被認定無效。據此，南京中院判決醫工公司、恩瑞特公司立即停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壟斷行為，相關協定內容無效，醫工公司、恩瑞特公司共同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51,593,567 元，醫工公

司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16,728,771 元，醫工公司、恩瑞特公司賠償原告合理支出 500,000 元，上述總計 68,822,338 元。

■ 裁判規則：

1. 根據國家藥品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藥品生產受到國家嚴格監管，原料藥對於製劑生產單位而言不存在任何可替代性，原料藥市場構成獨立商品市場，並且相關地域市場為中國大陸市場。
2. 當原料藥市場上只有一家公司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相關批件並通過 GMP 認證時，該公司在原料藥生產和銷售市場具有完全的市場份額，具備決定價格、調節供應以及附加其他交易條件的市場控制能力，佔有絕對的市場支配地位。
3. 原料藥供給方基於購買方在未來有能力實現自產的合理預期，與購買方簽訂長期購銷合同並約定高額違約金，導致購買方無法使用自產原料藥，該約定系對購買方交易選擇權的不合理限制，構成限定交易的壟斷行為。
4. 供給與購買雙方既存在上游原料藥的供給關係，又存在下游原料藥製劑的競爭關係，供給方不合理地提高原料藥供貨價，使其在原料藥製劑市場獲得了額外的競爭優勢，以實現對上下游市場的同時控制，屬於濫用市場支配地位。
5. 在供給方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情況下，其強迫購買方在簽訂放棄自身應有權利的協定後才同意向購買方供貨，該協定內容違反《反壟斷法》的強制性規定，應當認定為無效。供給方的行為也構成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6：衍生集團與王老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
- 原告：衍生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業詆毀及虛假宣傳糾紛
- 案情簡介：衍生控股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衍生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委託生產的“衍生小兒七星茶™ 固體飲料”在產品包裝上注明其產品名稱為草本固體飲料。原國家食藥監總局在其官方網站明確“小兒七星茶顆粒”屬於中藥藥品。2015年9月，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老吉公司）向廣東省食藥監局投訴稱衍生小兒七星茶擅自使用藥品名稱命名生產食品屬違法行為。2015年11月，深圳羅湖食藥監部門對該投訴作出復函，稱該產品名稱上注明了“固體飲料”字樣，已明確該食品的屬性，不會對消費者造成誤導。“小兒七星茶”是衍生行有限公司申請註冊的商標，不屬於使用藥品名稱命名生產食品。2017年9月，王老吉公司再次向廣東省食藥監局以相同理由投訴衍生小兒七星茶。2017年10月、12月，深圳羅湖有關部門分別作出公開答覆書，對上述投訴不予立案。衍生集團認為，王老吉公司至少三次就相同事由進行重複投訴，構成商業詆毀行為，且王老吉公司在其官網對王老吉龜苓膏等產品的廣告宣傳涉嫌虛假宣傳，遂起訴至廣州市白雲區法院（以下簡稱白雲區法院），請求判令王老吉公司停止不正當

競爭行為、刊登致歉聲明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共 200 萬元。白雲區法院經審理，判決駁回了衍生集團全部訴訟請求。衍生集團不服，上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認為，首先，王老吉公司客觀上未對投訴的相關資訊進行編造、傳播，主觀上無詆毀衍生集團的故意，也無證據證明其重複投訴行為損害了衍生集團商品聲譽及商業信譽，因此不構成商業詆毀。其次，王老吉公司在其相關商品上使用的宣傳用語，雖有不準確或誇大之處，但不足以導致欺騙、誤導消費者的後果，因此不構成虛假宣傳。據此，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調整的競爭關係不限於經營同類商品（服務）或替代商品（服務）的經營者，在競爭中存在聯繫的市場主體及不正當地干擾他人正當經營活動的主體均可能構成反不正當競爭法所調整的競爭關係。
2. 經營者主觀上具有削弱競爭對手競爭力和聲譽的故意，客觀上採用了不正當的、違反公認商業道德的方式，產生了貶損競爭對手商品聲譽及商業信譽的效果，直接造成競爭對手市場份額降低的損害後果或直接影響競爭對手的正常運營，構成商業詆毀。
3. 經營者的相關宣傳用語雖有不準確或誇大之處，但不足以欺騙、誤導消費者的，不構成虛假宣傳。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裁判規則系根據法院官方報導內容歸納）



“衍生小兒七星茶™ 固體飲料” 包裝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了解更多资讯，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